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第一部分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坚持“立足江苏，面向全国，服务城乡基本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致力于在全国职业院校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具有国际水准的全国一流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厚生尚能”校训，弘扬“求实创新”校风，以“为每一位学生提供最适合的教育，让每一位学生得到充分发展”为办学宗旨。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工科为主，以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为标准，专业覆盖工、管、文、经、艺五大门类。

学校举办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以三年制专科层次教育为主，兼顾发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和社区教育。坚持以生为本，实施“分类培养、分层教学”，满足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立了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定期发布年度质量报告。人才培养质量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了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持服务发展宗旨，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注重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开展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开展人才培训、对口支援等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继承和创新文化传统，加强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履行文化传承和创新使命，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二、单位构成情况

学校直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地处徐州市泉山风景区，占地1080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总资产16.07亿，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5亿元。设立中共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校党政下设17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31个二级党支部，10个行政处室,9个教辅部门。教学单位设有9个二学院3个教学部：建筑工程技术学院、建筑设计与装饰学院、建筑设备与市政工程学院、建筑管理工程学院、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与人文学院、信息传媒与艺术学院、继续教育与国际交流学院、基础课教学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体育教学部。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740余人，其中教授48人、副教授235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370人。共有全日制在校生近13000人。设有继续教育与国际交流学院，成人教育在籍学生6500余人。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全校上下进一步开拓进取，狠抓落实，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建设、学生管理、校园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进一步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持续深化综合教育改革。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2个专业获省品牌专业（A+B）立项建设，启动校内10个品牌专业立项建设工作。完成了22门项目化改革课程立项工作。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酒店管理专业与海澜集团共同申报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获得全国首批试点资格。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稳步推进，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有序进行。

进一步加强师资建设培养，师资队伍水平显著增强。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引进教授3名，博士3名，硕士14名。实施“教授培育工程”，选拔培养对象14名；探索科研拔尖人才和骨干力量培养，选拔学术带头人7名、学术技术骨干21名；注重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选派 63名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培训。

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化培养，实施“六个一”个性化培养工程，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五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46项。加强学生帮贫扶困工作，学校获省资助工作绩效评价高职院校第一名的好成绩。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文体比赛活动，学生在全国慢投垒球、舞龙舞狮、射艺比赛中频传喜报。

进一步强化科研强校战略，科技工作再上新台阶。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稳步推进；省共享型实训基地全面建设。一年来，获得住建部立项项目6项，获教育部项目和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各1项，获得省教育厅、科技厅、建设厅立项项目28项；获得华夏科技奖4项，徐州市科技进步奖4项；教师和学生共获授权专利发明254项。

强化招生就业形势分析，攻坚克难完成工作任务。学校较好地完成了统一招生、继续教育完成成人自主招生、学校单独招生计划，在苏北地区高职院校处于领先位置。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承办江苏建筑类暨2016届毕业生公益供需洽谈会，吸引工作岗位近9000个；新建就业基地20家以上。

积极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办学基础环境持续优化。一年来，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支撑条件，完成留学生公寓、老图书馆、教学楼、办公楼、校园长廊等区域环境改造；完成水电暖管道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工；启动会堂项目改造，启动校园电力增容和公寓空调线路改造工作。充实校园文化建设，完成大学生公寓文化建设项目立项，建成“科技.智慧.城市”校史文化馆；新增校园绿化面积2万5千平方米；启动3万平方米的大学科技园和8千多平方米的青年教师周转房建设。完成老图书馆、学生公寓、家属区网络改造。

继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国际化办学新发展。今年与英国、老挝、柬埔寨3个国家6所高校、职业院校签署了校际合作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录取7名韩国交换生和3名老挝学历生。开展与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落实教师、管理人员海外培训计划，派出28名教师到国外学习进修。选拔13名教师赴台湾高校访学，19名学生到台湾高校交流学习；中韩“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的“2+1”合作项目得到教育部备案，获得招生资格。

持续加强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取得党建工作新成效。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细化党建任务实施，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全校开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任期目标管理，不断健全干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党建创新工程，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学校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和谐校园、江苏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后勤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度

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度收入总计32,956.94万元,支出总计29,327.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3,338.21万元、增长11.27%; 支出减少950.27万元，减少3.1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部分专项资金结转下年。其中：

（一）收入总计32,956.9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1,764.04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64.64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专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2015年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9,003.73万元，为学院开展教学管理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103.73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是学生学费收费标准提高、科研收入本年列入此项中。

4．经营收入1,125.91万元，为后勤集团、餐饮中心等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97.3万元，增长21.2%。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年无附属独立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1,063.2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取得的基金会捐赠收入277万元,利息收入37.2万元,暖气费收入127.3万,培训费收入580万元,单招考试报名费11.9万元,其他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0.4万元，减少56.31%。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本年列入事业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482.44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14年省财政专项经费93.1万元、2013年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以奖代补”专项214.5万元、经营结余-790.09万元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9,327.76万元。包括：

1．教育（类）支出27,448.9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教学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1,837万元，减少6.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学生求职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万元，增长73.3%。主要原因是享受求职补贴的学生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63.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878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4．结余分配998.27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998.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转入事业基金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2,148.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 201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职）第二批专项资金、2015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专项经费、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15年省财政专项资金、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专项资金、2015年省属高校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周转公寓）补助经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2,95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64.04万元， 占66%；事业收入9,003.73万元，占27%；经营收入1,125.91万元，占3%；其他收入1,063.26万元，占4%。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32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15.74万元， 占63%；项目支出9,565.32万元，占33%；经营支出927.99万元，占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318.72万元，占1%。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21,764.04万元、支出决算20,026.7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37.84、1830.91万元，分别增长18.76%、10.0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学校增加内涵建设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20,026.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30.9万元，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学校职工人数增加及学校加强内涵建设等。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9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02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发生财政追加专项资金支出。其中：

（一）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619.71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生追加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3万元，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0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96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26.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9.51万元，增长10.11%。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学校增加内涵建设支出。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9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02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发生追加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1.74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5,70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960.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公务接待费支出52.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6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6.67万元，完成预算的5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公务接待费52.66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接待支出。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12批次，90人次。主要为接待英国、老挝、柬埔寨、韩国等合作院校来访。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61万元，完成预算的7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出台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15批次，3740人次。主要为接待境内兄弟院校来访、走访合作企业、就业单位来校招聘等。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车辆7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如学费、住宿费。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招待餐厅餐饮收入、医院医疗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接收捐赠收入、利息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